

2023年补贴申报工作计划表格填 各类补贴申报工作计划(优质5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补贴申报工作计划表格填 各类补贴申报工作计划篇一

为认真做好我县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农综〔xx〕xx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xx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农指〔xx〕xx号）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省财政下达我县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xx万元。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确权耕地的补贴发放参照执行。对于县内种粮大户、紫云英种植示范户予以适度奖励。

（二）不予补贴的耕地范围

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工厂化作物栽培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

纳入补贴；对长年（2年以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也不纳入补贴。

（三）不予补贴的耕地认定程序。若补贴对象或第三方对补贴结果提出书面质疑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工作人员，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或标准进行核实，并上报县政府进行确认。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按照“村组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汇总、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发放。

（一）数据采集、兑付、录入时限

各村（农场）采集的补贴面积要向每户村民进行认真核准，不得漏报、错报。x月底前完成所辖地区的补贴面积、种粮大户、紫云英种植示范户相关数据采集，乡（镇）审核后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计算出应补金额，与财政联合行文下拨补助资金。xx月xx号之前完成兑付及系统录入工作。

（二）兑付补贴依据和标准

1、补贴依据。补贴所依据面积原则上为最新确权耕地面积，也可采用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标准。亩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种粮补贴资金—紫云英补贴资金）/全县享受补贴面积。农民补贴面积按农民拥有承包耕地面积扣除征转用地、设施用地、抛荒地等因素后的面积（详见附件1、附件3）。

3、xx年种植水稻面积达100亩（含100亩）以上的农户可享受种粮大户补贴（叠加补贴，详见附件2）。种粮大户的认定由

村委会组织人员上户调查确认，公示后上报至乡（镇）政府。补助标准□xx元 / 亩（不计复种面积）。

4□xx年紫云英种植按实际示范片种植面积予以补助，补助标准□xx元/亩（详见附件4□□xx示范片面积以烟草部门验收为准。

（三）数据采集及兑付程序

1、村（场）级登记。以村（场）为单位，逐户登记，具体核实每户应补面积、“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将本村享受补贴的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种粮大户奖励面积、紫云英示范片补贴面积等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七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委会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的村主干签字，村委会盖章，上报至乡（镇）。

2、乡（镇）审核。乡（镇）督促村委会及时准确上报、汇总各村上报数据，核对无误后，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测算。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按补贴标准计算补贴金额，与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各乡（镇）。

4、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及时准确地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奖励资金直接兑付至农民手中。

（一）实行政府首长负责制，县政府对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各乡（镇）对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负具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乡(镇)按职能分工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其中:各乡(镇)负责数据的采集、核实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数据汇总、资金分配、系统录入工作;县财政局对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督促乡(镇)做好发放工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县审计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审计、监督。

(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全部兑付至享受补贴农民及奖励对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二) 县财政、监察、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补贴申报工作计划表格填 各类补贴申报工作计划篇二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多措并举,严密防范,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v^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以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把好关口,主动冲向一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筑牢疫情不传播“红线”,守住生命安全“底线”。

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安排

市民政局党组织坚持用实际行动对标对表^v^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1月22日,市民政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张春任组长的“阜阳市民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1

月27、28、29日，连续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1月29日，又调整充实了市民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工作组从7个增加到9个。疫情防控以来，共6次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学习传达上级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印发17份文件指导规范全市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在民政福利服务领域成立市县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微信群，形成上下贯通、扁平高效的战时指挥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信息汇总、督查通报等上传下达畅通无阻、快速响应、落实到位。

严格制度规定，压实责任任务

为有效应对疫情，从正月初三开始，市局机关坚持做到全员上班上岗，全时在岗在位。强化应急值守，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及二级机构有关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及时印发《关于做好局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面规范推动局机关事业单位及民政福利机构领域疫情防控工作。2月2日，由市民政局起草、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名义发布了第10号通告。2月6日，市民政局迅速起草并以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福利)机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阜疫办传〔202*〕20号)，明确市民政局6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包保负责全市9个县市区(含阜阳经开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县市区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包保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坚决做到一个不漏，责任到人。

守牢民政阵地，构筑严密防线

严肃纪律要求，实施严督实导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保政令畅通、落地见效，市民政局及时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严明政治纪律、严格工作纪律、严禁作风漂浮、严肃责任追究。成立6个督导组，由副处级领导干部带队，自1月29日以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20余次对全市9个县市区(含阜阳经开区)的170余个民政福利机构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第一时间向各县市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点对点发出通知，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同时要求各地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举措落实到位。从2月6日起，市民政局每天派出深入民政福利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帮助查漏补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不向民政福利机构蔓延，确保我市民政福利机构中的老年人、儿童以及被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坚持党员带头，强化宣传引导

补贴申报工作计划表格填 各类补贴申报工作计划篇三

1、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培训。继续对系资助辅导员、班主任、班级生活资助委员进行校本培训和交流，进一步巩固和充实工作队伍，明确工作职能，保证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2、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工作制度。根据我院学生资助工作实际，对已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形成比较科学、规范、运转顺畅的学生资助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的咨询投诉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会议制度，规范全院的学生资助工作。

4、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坚持民主评议，坚持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切实摸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真实情况，进行等级认定，建立档案库，作为今后对学生进行资助的重要依据。不定期对所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核查，确保档案库真实可信，认定等级准确合理。

5、指导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准确发放。学院优胜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量较大，要加强对各系评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让各系能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评审。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将优胜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审委员会的作用，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奖助对象准确。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学生受助的金额如实发放到学生手中，不得截留、挪用和延迟发放。

7、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更多勤工助学岗位。通过岗位论证，积极拓展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组织开展好公开招聘工作，改革招聘程序，择优录用，人尽其才；加强对勤工助学用工部门的管理，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开展评先进创优秀活动。

8、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事件资助程序，针对家庭突遇天灾人祸致贫、返贫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及时救助。制订实施细则，使临时困难补助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帮助受灾、受变故的学生渡过经济难关，确保其基本的生活和学习。

9、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和新学年申请办理工作。6-7月份做好毕业确认的通知、统计等工作，同时对他们进行诚信教育。积极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办理有关证明材料，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获得贷款，完成学业。

补贴申报工作计划表格填 各类补贴申报工作计划篇四

(4) 与申请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3. 审核认定

(1) 审核。各区(功能板块)所属人才由用人单位、属地人社局对人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市人社局进行复审；市直(含符合条件的部省属)单位所属人才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人社局进行复审。用人单位初审时，需上传《连云港市市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书》(附件4，需盖章扫描)。

生活补贴申报今后不设集中申报期，各类人才引进参保、本地人才晋升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可实时申报。详细申报流程详见附件5。

补贴申报工作计划表格填 各类补贴申报工作计划篇五

(一) 积极组织发动。开展生活补贴申报工作是落实“人才强市”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功能板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认真及时组织申报，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二) 加强联系服务。在注册和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市直单位及人才请联系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区属单位请联系各区(功能板块)人社局，三类重点企业(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申请认定问题请联系对应的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三) 认真履职尽责。各有关单位要对申请人的材料认真初审把关，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发放给人才，并依据相关法律代

扣代缴税费。对于各类特殊情况，及时与辖区人社部门沟通，提供证明材料。各区(板块)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及时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对人才社保状态异常或所在单位发生变化等情况在线复核，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申请人是第一责任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追回资金，并纳入失信名单。

1. 补贴对象及标准

2. 联系方式

3. 三类重点企业申请流程

4.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书

5.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流程

_连云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1日